

证券代码：300393

证券简称：中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109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，为全资子公司中来（香港）实业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来香港”）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，有效期三年（依据银行协议约定日期计算）。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林建伟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、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来（香港）实业控股有限公司

英文名称：Jolywood(HongKong) Industrial Holdings Co., Limited

登记证号码：66079083-000-04-16-1

注册地址：RM 405 ENERGY PLAZA NO.92 GRANVILLE RD TST EAST KL

注册资本：5 万港币

成立日期：2016 年 4 月 27 日

经营范围：环保材料、塑料制品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（除危险化学品）、建筑材料

股权结构：中来股份全资子公司

二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，为中来香港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即公司向境内银行申请保函额度，由境内银行向境外银行开立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，并由中来香港基于该融资性保函或备用信用证向境外银行申请贷款。公司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，有效期三年（依据银行协议约定日期计算）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担保额为3881.83万元（其中37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2,728.53万元）。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中来香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经营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中来香港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，此次内保外贷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。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来香港提供内保外贷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0 月 25 日